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1218 第 089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正 文.....	3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3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3
（一） 上海兴秀茂	4
（二） 外贸信托	6
（三） 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8
（四） 中信证券	10
（五） 上海高盾	12
（六） 宁波方太	14
（七） 北京盈汇通	16
三、 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3 字 1218 第 0897 号

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华夏基金”）的委托，就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1 号——发售上市业务办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之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等机构提供的合规性资料等相关必要法律文件。前述主体保证向本所提供的该等法律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

文件的原件一致，且事后提交的该等文件的原件具备真实性，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口头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本所就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合规性的相关问题向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2.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或口头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本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本所仅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与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有关文件的核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夏基金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基金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原始权益人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秀茂”）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共有 7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及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秀茂	原始权益人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3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5	上海高盾环境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高盾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宁波方太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北京盈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盈汇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上海兴秀茂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FW2HW2P）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兴秀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润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07 单元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4-21
营业期限	2023-4-21 至 2053-4-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节能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兴秀茂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上海兴秀茂系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秀茂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发售公告》以及上海兴秀茂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份额数量为 30,192 万份，其中，上海兴秀茂拟认购数量为 13,6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34%。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兴秀茂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原始权益人上海兴秀茂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 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且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5、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兴秀茂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秀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6、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秀茂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外贸信托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外贸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653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7-9-30
营业期限	1987-9-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

	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外贸信托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外贸信托出具的说明函,外贸信托与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外贸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外贸信托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外贸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贸信托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

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

1、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资管”）提供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等相关文件，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编码	ZH2022080462
管理人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2-8-16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865550）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长城财富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86555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斌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3-18
营业期限	2015-3-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城财富资管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长城财富资管持有的由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9月16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91的《保险许可证》，长城财富资管为依法设立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系由长城财富资管担任管理人设立并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登记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长城财富资管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长城财富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长城财富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

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长城财富资管代表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0-25
营业期限	1995-10-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

	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3年11月）》以及中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中信证券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上海高盾

1、基本情况

根据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8923180J）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上海高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高盾环境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7892318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峰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路 1588 号 12 号楼 207 室
注册资本	1,5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8-9
营业期限	2005-8-9 至 2035-8-8

经营范围	环境节能系统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除专控），水电安装，舞台音响设备的安装、销售，塑钢门窗安装、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五金、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水暖器材、环保设备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高盾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上海高盾提供的《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高盾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上海高盾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上海高盾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高盾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REITs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上海高盾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高盾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上海高盾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上海高盾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海高盾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高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高盾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宁波方太

1、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901M）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宁波方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5062901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浩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21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9-17

营业期限	2009-9-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文艺创作；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健身气功站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方太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根据宁波方太提供的《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宁波方太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宁波方太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宁波方太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本所律师

认为，宁波方太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宁波方太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方太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宁波方太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宁波方太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宁波方太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方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方太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 北京盈汇通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242503X8）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北京盈汇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盈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09242503X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B 单元 1009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2-24
营业期限	2014-2-24 至 2034-2-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盈汇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北京盈汇通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盈汇通属于《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符合《上交所 REITs 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北京盈汇通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盈汇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北京盈汇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北京盈汇通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北京盈汇通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盈汇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5、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盈汇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及《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发售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 上海兴秀茂、外贸信托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中信证券、上海高盾、宁波方太、北京盈汇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原始权益人上海兴秀茂、外贸信托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和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朱雀创睿六号资管产品、中信证券、上海高盾、宁波方太、北京盈汇通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